

辦理專科醫師證書換證 | 重要事項 (請詳細閱讀)

- 一、 繼續教育積分辦法規定：自九十九年二月以後，教育積分設定分為【A】、【B】兩類，六年內總積分須達三百分或以上。【A類：本會每年舉辦之年會與季會(夏季會,秋季會,冬季會)，六年內教育積分累計不得少於二百分】；【B類：年會與秋季會以外之非本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、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...等】。
- 二、 積分未達【A】+【B】三百分標準之會員，請將參加國內外所舉辦之相關會議（參加證影本）、學會遺漏未登錄之積分事項或發表外科論文於醫學期刊者（請附抽印本影本並將期刊名稱、作者姓名、刊登日期圈選出來。如該期刊是SCI，請附證明文件）等，將有關證明文件影印並註明會員號碼及姓名，郵寄或傳真告知學會，以便補登。
- 三、 如因積分不足申請展延一年之會員，『請注意』。因為挪用第七年（也就是新證書的第一年）的積分來補足三百分，展延通過後該補足之積分將會被刪除，無法累積在下一張證書的積分。
- 四、 教育積分及年會繳交明細表請妥善保存，展延通過後如需查詢過往積分紀錄，請登入學會網站中【會員登入】後，依證書效期自行查詢。
- 五、 申請積分認定的事項發生於辦法變更公告前，該積分採計延用舊辦法如發生於公告後則採計新辦法。
- 六、 台端在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的會員號碼為0000（四碼）如信封上名條所列，以後不管參加年會、秋季會或其他繼續教育活動，請填寫此號碼，敬請以後參加學術活動時親自以『正楷』書寫姓名及會員號碼，切記勿字跡潦草，倘若無法辨識，將無法記分。
- 七、 欲遞交換證申請時，請先繳交換證查核費3,000元，連同換證申請書、兩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張、匯款存根影本及專科證書影本一起寄送至學會。專科證書統一由學會秘書處發放，並以掛號方式郵寄。
- 八、 應換證當年度年會通知時會一併通知換證，請留意信件內容。積分已達換證標準者，可於年會後送交換證申請，首批新證書將於九月寄發。